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9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廖弘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411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2,442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未按期給付，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2,442元及利息、違約金1,200元及雜項費用3,000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雖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然僅稱對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具體答辯理由，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3 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至19頁、本院卷第21
04 至51頁）。又被告雖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
05 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
06 述意見，本院自無從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7 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
08 開主張為真正。

09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5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